

復審人 董得銘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8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140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年間犯槍砲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下稱岩灣分監）執行。岩灣分監 110 年第 9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持有殺傷性武器，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他人生命安全，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8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140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未審酌其係自首到案，及執行率已近 7 成；原處分以犯行重複評價，於法不符；原處分未將已繳罰金之事實納入審查；累進處遇分數可證其表現良好，且曾提早進級云云，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

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68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槍砲、傷害等罪，非法持有槍彈，並以改造手槍之槍托毆打他人，致被害人受有身體傷害，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盜匪、強盜、槍砲、妨害自由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未審酌其係自首到案，及執行率已近 7 成」等情，經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之判決書提供假審會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形，而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又訴稱「原處分以犯行重複評價，於法不符」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原處分於法無違。另訴稱「原處分未將已繳罰金之事實納入審查」一節，經查復審人係於原處分作成後之 110 年 8 月 30 日始繳清罰金，自無法作為本次審酌之參考。至所訴「累進處遇分數可證其表現良好，且曾提早進級」之部分，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岩灣分監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